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402,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5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彭杰中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128,27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事会办理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	6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 1、2、3 项议案，拟为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

律师：沈辉、王慈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